

合 同 协 议 书

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国道自动化交调站项目（平顶山市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陕西交通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该项目在平顶山市境内 G344、G311、G329、G207、G345、G234 等普通国道重点路段新增自动化交调站点 18 个，升级改造激光式交调站点 5 个，构建普通国道全覆盖的自动化观测设备采集网。建设市级数据节点 1 处，设置视频管理平台，机电运维工作站，交调数据存储服务器、物联网网关及网络安全设施等。支撑已建外场终端及自动化交调站点数据汇聚，实现与省级数据中心的互联互通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（8）技术规范；
- （9）图纸；
- 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佰叁拾玖万零贰拾伍元贰角陆分（¥ 6390025.26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森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韩佳辉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无责任大事故发生。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6 个月;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;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。保修期内本项目场外设备的网络费和电费由承包人承担。其它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,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与省交通中心数据平台互联互通。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 四 份,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, 副本 贰 份,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 以正本为准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(盖
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了如 (签字)

2026 年 1 月 26 日

承包人: 陕西交通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志森 (签字)

2026 年 1 月 26 日